

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2025 年第 18 屆亞洲青少年競技體操錦標賽

代表隊教練及選手選拔賽辦法

壹、依據：本會年度行事曆辦理。

貳、目的：精選嚴訓男子、女子青少年選手及教練代表我國參加 2025 年亞洲青少年競技體操錦標賽，為國爭光。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

肆、主辦單位：中華民國體操協會。

伍、協辦單位：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陸、賽事資訊：2025 年 6 月 5~8 日(男子)及 12~15 日(女子)於韓國舉辦。

柒、選拔日期與地點：

一、女子：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二、男子：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捌、參加年齡及資格限制：

一、男子 2007 - 2010 年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女子 2010 - 2011 年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玖、參加辦法：

一、填寫報名表(如附件)浮貼 2 吋半身照片 2 張或填寫報名表電子檔。

二、報名時間：

1.女子：自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四)下午 17 時止。

2.男子：自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03 月 06 日(四)下午 17 時止。

3.以電子郵件寄至中華民國體操協會電子信箱(ctga123@yahoo.com.tw)，或傳真(02)2778-1514 報名，並聯絡本會確認後，始完成報名(因辦理保險時效關係，不接受現場報名)。

三、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整，經報名後未出賽需繳交行政費新台幣 500 元整。

四、報到時間與地點(不另函通知)

1. 女子：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5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50 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

舉行。

2. 男子：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6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50 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五、技術、裁判會議時間及地點(不另函通知)

1.技術會議：

- (1)女子：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5 日 (星期六)，男子、女子上午 9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 (2)男子：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6 日 (星期日)，男子、女子上午 9 時，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2.裁判會議：

- (1)女子：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5 日 (星期六)，男子、女子上午 9 時 30 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 (2)男子：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6 日 (星期日)，男子、女子上午 9 時 30 分，假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體操館舉行。

六、比賽時間：

- 1.女子：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5 日(星期六) 上午 10 時，女子四項。

- 2.男子：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6 日(星期日) 上午 10 時，男子六項。

七、賽前練習：

- 1.女子：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6：00 時。(配合國訓中心訓練時間)

- 2.男子：中華民國 114 年 03 月 14-15 日(星期五、六)，上午 9 時至下午 6：00 時。(配合國訓中心訓練時間)

壹拾、選拔賽編組

- 一、依據報名人數多寡分組，並由本會統一編組。

拾壹、評分規則及競賽類別

- 一、採用最新版 2025-2028 F.I.G.國際男子、女子青少年競技體操評分規則評分。

拾貳、錄取人數及錄取優先順序

- 一、選手：選手錄取標準順序如下

(一) 男子選手正選 4 名，候補 1 名

1. 第一順位：依全能成績，錄取排名前三名。若總分相同，比較五項高分之總和。
2. 第二順位：扣除全能前三名，錄取單項第一名多者，共 1 名。若第一名項目數量相同，則比較第二名項目數量；再相同，再比較第三名項目數量。若單項名次完全相同，則比較全能成績，排名在前者錄取。
3. 若第一順位選手包辦全部項目第一名，第二順位之名額則由全能成績遞補。
4. 扣除正選選手名額後，由全能成績排名最優者錄取一名，為候補選手。

(二) 女子選手正選 4 名，候補 1 名

1. 第一順位：依全能成績，錄取排名前三名。若總分相同，比較三項高分之總和。
2. 第二順位：扣除全能前三名，錄取單項第一名多者，共 1 名。若第一名項目數量相同，則比較第二名項目數量；再相同，再比較第三名項目數量。若單項名次完全相同，則比較全能成績，排名在前者錄取。
3. 若第一順位選手包辦全部項目第一名，第二順位之名額則由全能成績遞補。
4. 扣除正選選手名額後，由全能成績排名最優者錄取一名，為候補選手。

(三) 如有得分相同，依照 F.I.G. 2025 Technical Regulations, Section 2, Art. 7.2 辦理。

二、教練：男子教練 2 名，女子教練 2 名

(一) 資格：凡本會會員，並持有中華民國體育總會核發之國家級教練證者,或經專案同意之 B 級教練及外籍教練。

(二) 男子、女子教練錄取順序如下：經代表隊選拔賽後，依選手多者遴選前 2 名；若入選人數相同，則依入選順位前者為優先。若入選教練其選手順位及人數皆相同者，則比較全能成績排名。

(三) 男、女教練分屬擇一，不得異動。

三、教練、選手名單經體操協會選訓委員會議通過，函送教育部體育署審議核備。

拾參、申訴

一、依國際體操總會(F.I.G)競賽技術規程實施，凡任何有關競賽質疑，得於技術會議提出。

二、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電話 02-27520643，e-mail: info@ctga.net。

拾肆、教練及選手於培(集)訓或參賽期間，如違反規定，依本會教練及選手管理要點辦理，由本會召開會議審議，以決定懲處方式；情節重大者，應報本會紀律委員會備查後，取消其代

表隊教練或選手資格。

拾伍、運動禁藥管制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

一、選手注意事項

(一)任何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均可能被抽測到藥檢。

(二)參與國手選拔賽之選手如因治療用途而必須使用禁用清單上之禁用物質或禁用方法時，須向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申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網址
<https://www.antidoping.org.tw/tue/>)

(三)本次國手選拔賽之治療用途豁免申請截止日期為 114 年 01 月 15 日(女子)及 02 月 15 日(男子)。

二、運動禁藥相關規定請參閱財團法人中華運動禁藥防制基金會官網「公告欄」，單項協會辦理國手選拔賽說明(<https://www.antidoping.org.tw>)：

(一)運動禁藥管制辦法

(二)運動禁藥管制採樣流程圖

(三)2024 禁用清單

(四)治療用途豁免申請及審查要點

(五)運動禁藥管制規定暨違規處分要點

(六)運動禁藥違規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七)申訴審議程序作業要點

拾陸、保險：

本賽事投保公會意外險，請各參與人員自行依需求投保，有關公共意外險額度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五百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內總保額金額：新台幣三千四百萬元。

拾柒、附則

選拔賽若有疑問時，得召開選訓委員會決定之。

拾捌、本選拔經提向本會選訓委員會決議後呈報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00395 號函號及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140003517 號函核備實施，修正時亦同。